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第一季度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第一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第一季度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第一季度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第一季度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第一季度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第一季度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6,396,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59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虧損淨額減少73%。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96	13,378
銷售成本		(5,891)	(12,845)
毛利		505	5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	(1,373)
行政開支		(2,003)	(4,431)
經營虧損		(1,582)	(5,271)
融資成本		(8)	(173)
商譽攤銷		-	(397)
所得稅前虧損		(1,590)	(5,841)
所得稅開支	3	-	-
本期虧損		(1,590)	(5,841)
股息		-	-
每股虧損－基本	4	(0.66)港仙	(2.4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

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期間內每股基本 虧損的虧損	<u>(1,590)</u>	<u>(5,841)</u>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的已發行 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股</u>	<u>240,000,000股</u>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15,619)	3,511
期間虧損	—	—	(5,841)	(5,841)
	<u>19,030</u>	<u>100</u>	<u>(15,619)</u>	<u>3,51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21,460)</u>	<u>(2,33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42,901)	(23,771)
期間虧損	—	—	(1,590)	(1,590)
	<u>19,030</u>	<u>100</u>	<u>(42,901)</u>	<u>(23,77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44,491)</u>	<u>(25,361)</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為其90%以上的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6,39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52%。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9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虧損淨額減少約73%。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66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最初數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業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普遍較低。其間，銀行業仍在中央採購模式及與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直接進行交易方面進行整合，本集團所屬行業繼續受到激烈競爭所影響。由於中國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實難以估計有關因素對本年度內未來數個季度的影響。為舒緩經濟困境，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物色具有龐大潛力及具有較佳邊際毛利的市場業務及嶄新產品領域。

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對其長遠業務發展仍然感到樂觀。隨著外國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增加，本集團將評估拓展其業務範圍之可能性，目標為向銀行業內外之跨國機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在確定目標行業業務及合適產品後，展開緊密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管理層將繼續發掘及開發嶄新且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尋求新的業務伙伴，協助將產品推廣至其銷售網絡目前未能覆蓋的範圍。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

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老元迪先生 (附註2)	配偶及十八歲以下 之子女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百泉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包括老元迪先生之配偶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元迪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提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Aplus	實益擁有人	131,688,000	54.87%
Win Plus (附註1)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umpton (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FS (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eneral Trust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廖佩蘭女仕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施熙賢女仕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Theodore Lo先生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廖佩蘭女仕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Trust受益人施熙賢女仕及Theodore Lo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競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編制此業績乃與適用會計準則一致。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